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4〕0043号

## 关于对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杨海涛，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；  
冯育升，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；  
刘晓暄，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；  
黄林纯，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；  
许伟斌，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；  
袁华仕，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《关于对杨海涛、冯育升、刘晓暄、黄林纯、许伟斌、袁华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〔2024〕2号)(以下简称《警示函》)查明的事实及相关公告，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\*ST榕泰或公司)在信息披露方面，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。

杨宝生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，同时实际控制揭阳市德旺塑胶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，相关8家企业构成公司的关联方。

2021年，公司与8家企业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143,018.93

万元，其中，54,334.25万元用于归还杨宝生个人对外拆借款和其他个人债务、相关公司股权融资、银行贷款以及杨宝生经营的房地产业务等，88,684.68万元为杨宝生出于规避银行借贷监管、借新还旧、应对交易所问询和审计机构核查等目的，短期内从上市公司转入转出；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6,355.87万元。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3.51%，公司未按规定及时予以披露。在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，上述各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52,843.92万元、56,364.68万元和3,317.20万元，总计112,525.80万元，占当期净资产的107.04%。

对于上述事项，公司未在2021年半年报中披露，存在重大遗漏，相关披露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、第七十九条、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2.3条。对于相关违规事实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已于2022年11月对公司及主要责任人作出纪律处分决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根据《警示函》认定，杨海涛作为时任董事，冯育升、刘晓暄作为时任独立董事，黄林纯、许伟斌、袁华仕作为时任监事，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报并投出赞成票，均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公司上述相关违法行为负有责任。上述人员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2.2条、第3.1.4条、第3.1.5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6.3条和

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杨海涛，时任独立董事冯育升、刘晓暄，时任监事黄林纯、许伟斌、袁华仕予以监管警示。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